

合同编号：4419001024572260262605120013

房屋结构鉴定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石龙第三中学

受托方（乙方）：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东莞市石龙第三中学体育馆安全性及抗震鉴定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石龙镇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甲方：东莞市石龙第三中学

乙方：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房屋名称：东莞市石龙第三中学体育馆安全性及抗震鉴定项目

房屋地址：东莞市石龙镇

结构型式：/

房屋数量：/

建筑面积：2320 m²

竣工时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鉴定检测完成后

备注：本房屋结构型式、房屋数量均为暂定，以现场为准

二、鉴定目的及范围

1、鉴定目的及范围：

☒ 为了解东莞市石龙第三中学体育馆安全性及抗震鉴定项目房屋现状（或局部某层）结构的安全性，甲方委托我司进行现状结构安全性鉴定，为合理使用房屋提供科学、合理的建议，保证房屋结构的安全使用。（房屋安全性及抗震性鉴定）

三、检测鉴定标准

- ☐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
- ☐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50292-2015)
- ☐ 《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144-2019)
- ☐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2016)
- ☐ 《农村住房危险性鉴定标准》(JGJ/T 363-2014)
-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2015 版)
- ☐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1-2010)
-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01) (2016 版)

-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
- ☐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 ☐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315-2011)
- ☐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784-2013)
- ☐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152-2019)
- ☐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 ☐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 ☐ 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图纸。

四、鉴定工作内容及进度计划

- 1、建筑结构平面图测绘、复核；上部建筑结构外观检查、检测；建筑物的倾斜、变形观测；构件尺寸、强度、配筋情况等检测；必要时进行基础开挖、检查，补充地质勘察。
- 2、结构复核计算、鉴定评级。
- 3、提出科学、合理的修缮处理建议。

五、鉴定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次房屋鉴定数量及价格（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鉴定面积 (m²)	单价 (元)	小计(元)	备注
1	体育馆	安全性及抗震鉴定	2320	12	27840	/
2	合计				27840	/
含税价					27840.00	含税

鉴定总费用暂定为 2784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最终按照镇财政部门现场实际鉴定测量面积结算。费用单价包含鉴定费和 6% 的增值税税费。

2、鉴定费用付款方式：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鉴定报告后，向镇财政申请拨付款后，财政资金下拨到学校账户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鉴定费用。

3、检测鉴定费用仅包含上部结构钻芯、开凿劳务费用，不包含基础开挖劳务费、

补充地质勘察费。如需进行基础开挖、补充地质勘察，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4、检测鉴定费用不包含拆除、修复装饰装修层、修补钻孔处的费用。如需修复装饰装修层、修补钻孔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六、甲方责任和义务

1、监督乙方按时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和出具检测鉴定报告。

2、收到乙方检测鉴定报告后，如对鉴定报告有异议，在报告收到 15 天内向乙方发出书面复议申请。

3、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需检测鉴定房屋的住户地址、联系方式、平面图等基本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鉴定期间派出 1-2 名工作人员到现场配合、协助乙方顺利入户开展工作，并提供水、电等检测条件，如需工作时间外入户及二次鉴定的，需提前通知乙方进行统一安排。

5、按合同要求及时给付乙方房屋安全鉴定服务费。

6、在鉴定过程中，如遇个别业主不配合或房屋长期空置，甲方需协助乙方正常开展鉴定工作。

7、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8、甲方需要报告份数非乙方提供的标准份数，则需发委托单时说明。

七、乙方责任和义务

1、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技术服务。

2、自备安全鉴定时必须的仪器设备。

3、按乙方服务内容的要求，完成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安全鉴定任务，在鉴定完成后及时向甲方提交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4、对所有现场测量的数据以及鉴定结果保密。

5、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规范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壹式 3 份。

6、房屋安全鉴定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鉴定过程的任何安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7、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或省市的有关规程、规定进行检测，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及进度提交检测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8、配合甲方完善竣工备案资料。

八、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中凡涉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通知、意见、建议，应当书面形式送达对方，按本合同所列甲乙双方的通信地址发出的邮件，自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通信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对方收到变更通知之前按原通信地址发出的邮件，自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应每日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有权向甲方追讨全部已产生的检测费用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如因甲方违反本条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 2、因甲方提供的检测材料、检测条件不符合标准导致检测偏差或无法检测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如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 3、在甲方按约履行本协议情况下，乙方须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检测或提交检测报告，否则从逾期次日起，每延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 4、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规定的责任、义务终止。

十一、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

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另一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四、保密条款

-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检测预算合价款的 10%向合同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五、其他

- 1、由于甲方人员填写委托单错误需更改鉴定报告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报告更改费（现场检测 50 元/份），改动工程部位或涉及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还需要提供监理证明。
- 2、当对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时，要在接到报告十五日之内提出，否则不再受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电报、传真、技术讨论纪要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空白）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东莞市石龙第三中学 (盖章)		
	合同签字人	(签章)		
	通信地址	东莞市石龙镇育才街 3 号		
	联系人	李庭坚	电话	0769-86883927
受托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签字人	(签章)		
	通信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上屯上岭贝矿头路2号其壹科技产业园区 E3 办公楼		
	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寮星支行	电话	0769-83230098
	账号	44050177773700000317	邮政编码	523416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DG2605210751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石龙第三中学委托, 东莞市石龙第三中学体育馆安全性及抗震鉴定项目(采购项目编码: 4419001024572260262605120013),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万柒仟捌佰肆拾圆整(¥27,840.00元)。服务时限为: 30日。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石龙第三中学接洽, 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石龙第三中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5月21日